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 关于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本基金”)的《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将进行如下修订：

一、《招募说明书》之第一部分《关于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的更新

根据本基金适用于香港销售的基金说明书的修订，对《招募说明书》之第一部分《关于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进行了如下更新。

1. 管理人董事名单的更新

鲍国贤(BERRY, Stuart Glenn)不再担任管理人的董事。

2. 基金有可能遭遇强制赎回的条件或环境的更新

补充说明如内地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在任何形式上具有误导性，管理人有权在适用法律和汇丰集合投资信托及本基金的组成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强制赎回或提取有关投资者的份额。

二、《招募说明书》之第二部分“《汇丰集合投资信托基金说明书》”的更新

1. 管理人董事名单的更新

鲍国贤(BERRY, Stuart Glenn)不再担任管理人的董事。

2. 共同申报准则相关内容的更新和澄清

《招募说明书》之第二部分“《汇丰集合投资信托基金说明书》”中“份额持有人税项和份额持有人税项披露”一节下的“自动交换信息”之“共同申报准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如果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在任何形式上具有误导性,则可能面临相应后果。

3. 汇丰集合投资信托(包括本基金)在其他司法管辖区销售限制的更新

- (a) 删除汇丰集合投资信托(包括本基金)在英国销售的限制;
- (b) 更新汇丰集合投资信托(包括本基金)在加拿大销售的限制。

需要说明的是, 该等修订对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未有影响。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相关表述的更新

因中国内地法规修改, QFII与RQFII统称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 故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进行了更新。

5. 与汇丰集合投资信托下新设立的汇丰蜕变亚洲股票基金(“该基金”)有关的更新

- (a) 于“可提供的子基金名单”中增加该基金;
- (b) 增加该基金的终止情形。在该基金的资产净值总额低于5,000万美元或等值金额时, 管理人可终止该基金;
- (c) 增加该基金的认购费/申购费。该基金的认购费/申购费占认购金额/申购金额的百分比不超过4.50%;
- (d) 增加该基金的估算成立成本。该基金的估算成立成本为60,000美元。

需要说明的是，该基金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未在内地公开销售，上述修订仅与该基金有关，对本基金内地投资者未有影响。

6. 与汇丰集合投资信托下子基金成立成本摊销情况有关的更新

汇丰集合投资信托下汇丰中国多元资产入息基金和汇丰亚太股票(日本除外)专注波幅基金的成立成本已全部摊销。《招募说明书》之第二部分“《汇丰集合投资信托基金说明书》”中“经常性开支”一节下的“摊销成立成本”对此进行了更新。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修订仅与汇丰中国多元资产入息基金(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未在内地公开销售)和汇丰亚太股票(日本除外)专注波幅基金有关，对本基金内地投资者未有影响。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客服电话8621-20376888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查询。

风险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定风险。

2.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丰投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